

KFDR-2020-03001

开福区教育局  
开福区财政局文件  
开福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教联发〔2020〕1号

## 长沙市开福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公办委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开福区域公办幼儿园发展，进一步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公办幼儿园的管理，保障适龄幼儿就近接受公益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发〔2019〕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

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实行公办，委托具备办园资格的幼儿园管理的工作。

## **第二章 开办管理**

**第三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区教育局后，区政府决定其办园性质明确为公办幼儿园、通过委托管理方式办园的，由区教育局参照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严格审查确定受托方办园资格，并由区政府对受托方的幼儿园管理工作进行奖补。

**第四条** 区教育局与受托方签订公办委托管理协议后，幼儿园由受托方按相关要求做好园舍装修及设施设备添置，相关部门根据受托方实际投入和办园标准确定公办园等级，其收费标准由发改部门按公办园标准予以核定，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第五条** 长沙市开福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第六条** 区教育局派驻在职在编教师或相关人员担任幼儿园法定代表人。区教育局党组按照《章程》和相关规定加强党建工作。

**第七条** 幼儿园收费收入纳入区财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财政补助收入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管理。

**第八条** 幼儿园的食堂管理，可参照区教育局公办幼儿园的模式，实行服务外包。

### 第三章 补助方式

**第九条** 区政府根据批准的幼儿园办园规模给予受托方办园资金补助，补助项目为生均公用经费、人员支出经费和委托管理经费。

**第十条** 补助标准明确为：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年区教育局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人员支出经费补助为：按园所设计标准，9个班以下3名，每增加3个班增加1名人员的标准安排，经费标准按当年区教育局公办幼儿园在职在编人员平均经费标准核定；委托管理经费按当年一级普惠幼儿园补助标准（含市、区两级）确定。

**第十一条** 根据每年春、秋两季幼儿园经认定的在园幼儿人数，按照补助标准核算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人员支出经费及委托管理费。生均公用经费、委托管理费及派驻公办园人员经费均纳入年初区财政统一预算安排。

### 第四章 评估考核

**第十二条** 委托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日常监督和考核工作参照区教育局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执行。对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突出师德师风问题和重大负面舆情的实行一票否决，年度考核认定不合格，委托管理经费降档。

**第十三条** 区教育局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对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园所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区教育局取消原受托方的管理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开福区教育局负责解释，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

  
长沙市开福区教育局  
2020年3月11日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2020年3月11日

  
长沙市开福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0年3月11日